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預告〔2026〕1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、曹各庄村、金盏东大队村、雷庄村、皮村。

四至范围：西起机场二高速，东至朝阳区与通州区区界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18.7819公顷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经济合作社、曹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金盏东大队村经济合作社、雷庄村经济合作社、皮村经济合作社。

规划用途：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京秦高速公路（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）工程（朝阳段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要求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类型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通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2026年7月31日
征地公告专用章